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

建議發行A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不多於1,14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發行A股」)。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批准及於中國證券發行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其他相關建議決議案

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亦通過了其他相關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1)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建議的填補措施、(2)關於就發行A股刊發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的相關承諾、(3)股價穩定預案、(4)發行A股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方案、(5)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6)建議修訂與發行A股有關的章程、修訂或制定議事規則以及制定內部規則、(7)成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委任董事會下轄委員會成員，以及(8)關於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發行A股之審計師。

上述議案將根據章程及規則提呈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中第(1)項、第(6)項(不包括建議修訂章程以及制定內部規則)和第(8)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第(2)至第(6)項(不包括建議修訂或制定議事規則以及制定內部規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上述議案(2)、(3)和(5)將根據章程及規則提呈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就(其中包括)發行A股及其他有關發行A股的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A股及其他有關發行A股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適時寄發予股東。

概不保證發行A股將會順利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中國適時披露有關發行A股的進一步詳情，並將根據相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同時於香港披露相關資料。

I 建議發行A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不多於1,14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新發行A股及所有餘下由內資股及轉讓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以及由中鋁公司及洛陽院持有的內資股轉換而成的A股上市及買賣。

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批准及於中國證券發行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具體發行方案以經中國證券發行監管部門最終核准(或註冊)的方案為準。

(I) 擬發行的股票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III) 擬發行的數量

擬發行的A股數量將不超過1,141,000,000股股份，占發行A股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9.99%。擬發行的A股最終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主承銷商根據具體情況協商，並經中國證券發行監管部門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最終核准(或註冊)後確定。

(IV) 發行對象

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者。

(V) 發行方式和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A股將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相結合之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VI) 承銷方式

採取由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本次發行的股票。

(VII) 發行A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VIII) 募集資金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因發行A股而籌集的具體金額尚未能確定。然而，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用於以下項目，估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其中擬使用本次發行A股募集之資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

- (1) 有色金屬工業智能裝備、智能控制及公共服務平台技術研發，估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 (2) 補充工程總承包業務營運資金，估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
- (3) 未來並購與戰略發展資金儲備，估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 (4) 償還公司有息債務，估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在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將根據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付款進度，通過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項目款項。募集資金到位後，可用於支付相關項目剩餘款項及根據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程序後置換先期投入的資金。募集資金投資上述項目如有剩餘，剩餘部分將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募集資金投資若不足以為上述項目提供資金，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通過內外部財務資源自籌解決。

(IX) 國有法人股轉持及申請將所有餘下內資股上市

本公司國有股東中鋁公司及洛陽院將根據發行向社保基金會轉持的股份數量合計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的10%，中鋁公司及洛陽院將按照發行A股前持股數量佔本公司國有法人股總量的比例分別承擔國有股轉持義務。具體數量以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覆及本公司本次發行的實際發行A股數量為準。本公司會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將該等A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亦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將所有餘下由中鋁公司及洛陽院持有的內資股轉換成A股並申請批准該等A股上市及買賣。

(X) 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擬發行全數1,141,000,000股A股，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發行A股後的股權結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發行A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不擬發行其他H股或內資股)：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發行A股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2,263,684,000	85%	-	-
擬發行A股	-	-	1,141,000,000	29.99%
擬由內資股轉為A股並向 社保基金會轉持的A股	-	-	114,100,000	3.00%
擬由內資股轉為A股並由 關連人士持有的A股 ¹	-	-	2,149,584,000	56.51%
H股	<u>399,476,000</u>	<u>15%</u>	<u>399,476,000</u>	<u>10.50%</u>
總計	<u>2,663,160,000</u>	<u>100.00%</u>	<u>3,804,160,000</u>	<u>100.00%</u>

¹ 關連人士指中鋁公司及洛陽院。中鋁公司將直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洛陽院實益擁有2,149,584,000股A股的權益，佔完成發行A股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約56.51%，因此該部分將不計入公眾持有量。

(XI) 有效期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發行A股仍須待中國證券發行監管部門及／或相關監管機構最終核准（或註冊）後，方可作實。此外，亦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及同意新發行A股及所有餘下由內資股及轉讓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以及由中鋁公司及洛陽院持有的內資股轉換而成的A股上市及買賣。倘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發行A股，則該批准將自獲得有關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有效。

II 其他相關建議決議案

(I) 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建議的填補措施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提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本公司就A股發行事項對攤薄即期回報進行了影響分析，並提出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II) 關於就發行A股刊發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的相關承諾

根據中國證監會所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發行人須於其公開發行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公開承諾，本公司須於其公開發行及上市文件中作出以下承諾：本公司招股說明書若虛假刊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對判斷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本公司將依法回購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A股股票。本公司將於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或司法機關就此作出認定起20個交易日內公佈回購A股。股份回購義務觸發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購。具體的股份回購方案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章程等規定進行本公司內部審批程序和外部審批程序。回購價

格不應低於本公司發行價格加有關股份於發行至有關回購相關期間以現行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倘發行及上市後出現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或除息行為的情況，上述回購底價須相應進行調整。

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亦須於其公開發行及上市文件中作出以下承諾：本公司招股說明書如有任何虛假聲明、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於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承擔相應的責任，並根據司法機關以司法裁決形式予以認定的相關損失數額，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III) 股價穩定預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證券法》、《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法律、行政規則及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強化本公司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義務及穩定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已擬定《股價穩定預案》。根據該預案，本公司將承諾於發行A股後三年內，倘發行A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盤價均低於其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或縮股等情況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則在遵守規範性文件(包括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所屬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其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啟動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的措施，有關措施可能包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增持A股、由本公司回購A股及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增持A股等。

(IV) 發行A股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方案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健全利潤分配制度，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本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證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充分考慮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定了《發行A股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等方式進行分紅，公司優先採用現金方式分配利潤。在符合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保證公司業務正常經營和發展的前提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稅後利潤在彌補累計虧損(如有)、計提法定與任意公積金後，優先採取現金方式派付股息，現金分派比例不少於當年實現可供分配利潤的20%。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V)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處理發行A股的發行事宜，包括(其中包括)根據證券發行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本次發行具體方案及配套措施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起草、修改、簽署並向與發行A股相關的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組織提交與發行A股有關的文件；辦理與發行A股有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編製、修改、簽署、遞交及披露招股說明書；並簽署、修改、執行、中止或終止與發行A股有關的協議、合同及文件；按照相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的評議對章程進行修訂等等。有關授權須經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VI) 建議修訂與發行A股有關的章程、修訂或制定議事規則以及制定內部規則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和監管規定，本公司擬(i)對與發行A股有關的章程作出若干修訂、(ii)修訂或制定議事規則及(iii)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制定內部規則。

建議修訂與發行A股有關的章程、修訂或制定議事規則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與發行A股有關的章程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或制定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與發行A股有關的章程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所有批准或認可(或向該等機構登記)，並於完成發行A股後生效。修訂或制定議事規則及制定內部規則將於完成發行A股後生效(除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於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與發行A股有關的章程、修訂或制定議事規則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VII) 成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委任董事會下轄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成立戰略委員會及擬定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會委任張程忠先生、賀志輝先生及孫傳堯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成員，並委任張程忠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成員之任期由公司發行A股完成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根據法律並遵守本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行使其權力。《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的主要內容包括戰略委員會的職責、召開會議的方式、議事程序及工作機構等內容，並將於公司發行A股完成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委任王軍先生為董事會第二屆薪酬委員會成員獲董事會一致通過決議。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委任伏軍先生為董事會第二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獲董事會一致通過決議。王軍先生及伏軍先生的任期由本公告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根據法律並遵守本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行使其權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在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如下：

董事	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張程忠		C			C
張占魁			M		
王軍				M	
賀志輝		M			
張建					
孫傳堯				C	M
張鴻光			C		
伏軍		M	M	M	M

C： 有關委員會主席

M： 有關委員會委員

(VIII) 關於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發行A股之審計師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發行A股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起至完成發行A股期間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審計費用。

I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其中包括)發行A股及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徵求股東批准。發行A股亦將於各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A股及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適時寄發予股東。

概不保證發行A股將會順利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中國適時披露有關發行A股的進一步詳情，並將根據相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同時於香港披露相關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擬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鋁公司」	指	中國鋁業公司，為本公司國有控股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開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及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開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聯交所有關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A股及有關發行A股的其他決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規則」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總裁工作細則、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年報工作制度、定期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關於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辦法、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對外投資決策管理辦法、內部控制評價管理辦法、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內幕信息管理辦法、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
「發行A股」或「發行」	指	擬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不多於1,14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洛陽院」	指	洛陽有色金屬加工設計研究院，為本公司國有股東
「社保基金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程忠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張程忠先生、張占魁先生及王軍先生；執行董事為賀志輝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傳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